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建議收購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附屬協議**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過往公佈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尋求若干政府批准完成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附屬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條件的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各方正協商以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順利融入本集團。

本公司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條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